证监会针对欺诈发行开出“最重罚单”——

欣泰电气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

本报记者 周 琳

热点聚焦

欣泰电气因涉嫌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启动强制退市程序，这是证监会有史以来针对欺诈发行开出的“最重罚单”。作为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退市制度落地实施迈出坚实一步。首单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案例的出现，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相关机构均有警示作用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7月8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涉嫌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调查审理工作，依法向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这意味着，欣泰电气正式启动暂停上市及退市程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首例因为欺诈发行而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这是证监会有史以来针对欺诈发行开出的“最重罚单”。

全面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根据证监会2014年发布实施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深交所将在证监会对欣泰电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启动欣泰电气退市程序。由于欣泰电气涉嫌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行为，影响无法消除、无法纠正，不存在恢复上市的可能，且创业板没有重新上市的制度安排。

张晓军表示，启动退市程序后，证监会仍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主体侵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坚决打击，绝不手软。一是对欺诈发行相关责任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采取冻结或限制减持措施，并关注相关股东在欣泰电气立案后减持股份行为的合规性。二是欣泰电气无法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针对这种不诚信行为，证监会将采取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措施。同时，将密切关注和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对不履行承诺行为将依法处理。三是加强对欣泰电气的监管。督促欣泰电气管理层履行勤勉忠实义务，确保欣泰电气正常生产经营，对首发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监控。

张晓军表示，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类案件，涉及违法主体类型众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造假手段复杂隐蔽，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证监会将本着“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主体、绝不放过任何一项违法失职行为、绝不放过任何一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原则，充分发挥和动员行政、司法、自律组织的职能作用，对案件责任人严格追究行政、刑事、民事法律责任，对相关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坚决予以查处，全面追究责任。

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对监管机构来说，启动上市公司退市程序，需要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主要关注点是公司支付给投资者的对价是否合理。张晓军介绍，证监会已对欣泰电气首发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向兴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对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展开调查。

据悉，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正在主动筹备投资者赔偿事宜。目前，已出资5.5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赔付部分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这也是证监会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引入保荐机构先行赔付制度以来的首个先行赔付案例。

欣泰电气7月8日发布公告称，公司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证监会对欣泰电气及相关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司股票将于7月12日开市起复牌，30个交易日后，预计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交所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欣泰电气董事长温德乙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由于公司目前债务余额巨大，公司退市后可能考虑进入破产程序。

退市标准将摆脱单一化

长期以来，退市难、退市标准单一、退市公司少、退市流程长等问题，制约着我国退市制度发展完善。统计显示，2001年以来我国退市的个股总共不足100只，年均退市比例不足0.3%。我国1998年至2012年间实施暂停上市的104家公司中，有102家由于亏损而暂停上市，显示退市标准的单一性。

为了完善我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配合新股发行改革，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并于2014年11月施行，新规明确了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对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证监会将予以强制退市，并分别规定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标准。按照目前的退市案例分类，除了业绩连年亏损之外，至少还有两大类标准：一是违法违规进行信息披露，二是欺诈发行。

国泰君安证券分析师王永辉认为，退市制度一定会伴随着上市标准的多样化而呈现多样化。新退市标准将有可能缩短退市所需时间，增加退市公司数量，“炒壳”“卖壳”的风险将进一步增大。

前海开源基金执行总经理杨德龙说：“首单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案例的出现，体现了监管层严格监管的决心，通过严格执行退市制度，让上市公司优胜劣汰，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海富通基金公司基金经理何谦认为，首单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案例的出现，有助于健全市场制度，对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相关机构均有警示作用。

点评

从严监管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8日通报对欣泰电气欺诈发行案的行政处罚，处罚力度之大堪称“史上最重”。这一结果震慑了资本市场造假者，让证监会“从严监管”的理念掷地有声。

众所周知，由于涉及利益巨大、调查处罚手段有限，资本市场的案件不仅查处难度很大，更是很难对违法违规者做出有威慑力的惩罚。如果触碰到“退市”这个敏感字眼，就难上加难了。彼时，对于投资者痛恨不已的造假行为，只能无奈地“罚酒三杯”。

近年来，证监会转变监管理念，越来越多的监管力量向后端倾斜，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加大，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创新做法，让违法违规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尤其是今年以来，“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成为贯穿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主线。从开展IPO核查到严打“违规炒壳”“违规买壳”“违规卖壳”，从博元投资退市到欣泰电气受罚，这些做法让市场看到监管层的“从严监管”不是一句空话。

实际上，严监管、重处罚都不是目的，而是要通过监管营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最终实现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

客观来讲，企业上市融资是为了更健康、快速地发展，投资者参与股市应是分享企业成长的价值，实现自身资产保值增值。上市公司的造假不仅是对资本市场规则的破坏，还是对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的销蚀，更是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暗夺”。

欺诈发行无异于骗取投资者钱财。不仅仅是企业本身，参与上市的中介机构都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尤其是保荐机构更要尽责。

一个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市场需要健康的环境，要让参与各方切身感受到市场的“三公”，要让各方的合法权益都得到最切实的保护。只有对资本市场里的造假及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惩，才能震慑不法之徒，为资本市场打造一片朗朗晴空。

文/新华社记者 赵晓辉 许 晟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16）》指出

中资银行国际化亟待解决四大问题

本报北京7月8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中国银行业协会今天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截至2015年年末，中资银行已在5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298家分支机构，服务“走出去”的能力明显提升。

报告指出，从近年来中资银行的国际化进程看，大型商业银行发挥着引领作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截至2015年年末已在42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04家机构，其中123家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的18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化发展为中资银行带来了盈利增长新动能。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年末，工行境外机构实现税前利润31.66亿美元，净利润增长12.2%；中国银行海外机构实现利润总额87.7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7%，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达到23.64%。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指出，从大型商业银行的国际化进程实践看，目前仍存在四方面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全球授信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为了在效率、融资规模等方面满足跨国企业全球化投资运营需求，中资银行急需探索建立专门的跨国公司全球授信、境内外额度切割或共享的授信管理机制，代替现有内保外贷、四方协议等方式。二是经济资本计量方法与国际接轨不畅。当前，由于贸易金融业务、同业授信业务尚未统一经济资本计量方法，中资银行需着力升级核算系统功能，以提高计算效率和准确度。三是国际化金融人才缺口较大。报告建议，中资银行当下普遍需要加强国际化人才的选拔、储备、培养力度，尤其是关键岗位和小语种人才。四是境外业务风险错综复杂，各国监管制度差别较大，中资银行风险控制、合规经营压力增加。

《2015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显示

各地区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

本报北京7月8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的《2015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显示，2015年各地区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区域金融改革持续推进。

《报告》指出，2015年，银行业平稳发展，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银行业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进一步提高。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快速成长，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增速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面对不良资产上升压力，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资本补充、拨备计提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各地区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率有所上升，东部地区法人机构资本充足率上升较多。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指出，各地区证券业机构资产管理规模、“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和筹资额大幅增长；保险业保费收入增速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提升，费率市场化等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四个自贸区和五个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跨境人民币业务、财富管理、农村金融服务和沿边地区对外经贸往来便利化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报告》强调，2016年，各地区金融业将继续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与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进一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改善社会融资结构和信贷投向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保监会规范险企关联交易信披管理

进一步扩大披露范围细化内容

本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防范保险经营风险，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资金运用渠道持续拓宽，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种类和规模迅速增长。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险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优势、实现规模效益。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在比例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值得关注。

《通知》重点对关联交易的识别、报告、信息披露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和规范。一是扩大披露范围。明确保险公司需在规定时限内，按照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类，对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逐笔或合并信息披露，并对逐笔、合并披露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分别予以明确；二是细化披露内容。明确各类关联交易需披露的具体要素、渠道和方式，保险公司需完整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三是提高披露标准。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与保险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关系或单笔交易金额标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进一步扩大；四是强化法律责任。明确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并分别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等明确了相应的监管措施。

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加大关联交易监管力度，推动保险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探索建立关联交易全链条监管审查问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防火墙”制度严格落实，促进保险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主题活动启动——

保险服务让百姓更有获得感

本报记者 江 帆

7月8日，由中国保监会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主题活动启动。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活动上表示，“十三五”规划绘就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也赋予保险提升人民“获得感”的重要职责。“获得感”是保险业发展的终极目标，也更应该是保险业重要的文化标签。

“获得感”是保险监管层的新提法，这意味着保险业正在转变观念和思路，切实关注市场和百姓的需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十二五”中国保险业十大改革举措和“2015年中国保险发展指数”也对此给予了佐证。

“十二五”中国保险业十大改革举措包括国务院出台保险业“新国十条”；全面推进“偿二代”体系建设；农业保险条例颁布，开启农业保险发展新局面；《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我国基本实现城乡大病保险全覆盖；推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使消费者得到更多实惠；启动人身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增强了市场活力和险企的竞争力；推进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完善保险业基础建设，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发展改革；成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开通12378维权投诉热线，全面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设中国特色保险文化，探索中国特色保险文化建设发展道路。

“2015年中国保险发展指数”则直接体现了十大改革举措的效果。

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保险发展总指数为112.8，比2014年提高了3.5个点，为“十二五”期间同比提升幅度最大的一年。2015年服务能力指数为113.1，高于总指数0.3个点，比上年提高3.6个点，对总指数的贡献最大，达到31.2%，反映出中国保险业服务国计民生能力不断增强。

业内专家表示，保险业的发展壮大为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5年来，保险业积极助推产业结构升级、扩大社会就业渠道、改善民生保障体系、参与社会风险管理，服务大局成效显著。所有这些都将切实提升百姓的“获得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军扩表示，“十二五”期间，保险业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和社会风险管理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在服务“三农”、管理人身财产和自然灾害等风险，建立更加均衡的、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支持国家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保险业越来越活跃。

虽然保险业已有不少积淀，但要成为一个能给百姓带来更大亲和力、安全感强、满意度高的服务行业，还需要不小的提升。“十三五”期间，中国保险业给自己的定位是：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理体系、灾害救助体系、支农惠农体系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成为促进经济体制增效升级、完善风险管理、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

如何达到目标定位？项俊波给出的路径是：通过持续扎实的公众宣传，实现全民保险意识的提高，进一步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让保险成为日常生活随手可用的重要工具，成为社会公众管理风险的基本思维。

本版编辑 孟 飞 温宝臣